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,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文 敏

任 岳

于 今

2016 年 9 月 14 日